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潘广成                            张昆                            王青松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